

「食品烘焙教室」實習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班應按課表排定的時間，前往實習場所。
- 二、各班依指導老師規定分組，並選出各組組長。
- 三、參加實習之班級須於每次實習開始前，派人至實習處登記借用鑰匙，開啟實習場所。
- 四、實習前先檢查及清點器材、用具，如經發現有短缺或破損情形時，應即向指導老師提出報告，並記錄在實習日誌。
- 五、學生於實習前自備之器具、實習材料等，須準備齊全，避免臨時尋找器材，影響實習。
- 六、實習時應端整儀容，穿著規定之實習工作服，工作服須保持整潔，並繡班級、姓名，以利師長評鑑。
- 七、實習時應特別注意安全，如開關瓦斯、攪拌機、烤箱及切割材料成品等，應按正確方法操作。
- 八、準時上下課，不遲到早退，未經老師核准，不得擅離實習場所。
- 九、學生實習時應遵守秩序，聽從老師指導，分工合作，不可推諉塞責。
- 十、實習中遇有機件故障，或器物破損時，應即向指導老師提出報告，如經指導老師查覺，概以「故意破壞公物」論處，其所毀損部份，則照價賠償。
- 十一、隨時注意禮貌，遇有貴賓蒞校參觀，態度要大方有禮，必要時並予詳實說明。
- 十二、實習完成後，成品展示時應互相觀摩，取人之長補己之短。
- 十三、下課前，應檢查所用器材，並放回原處，不可將公用器材攜離實習場所，如經發覺嚴予處分。
- 十四、實習完畢時，應將實習場所打掃乾淨，每週及每學期定期打掃，保持整潔。

- 十五、實習完畢後，注意關閉瓦斯、烤箱、水龍頭、拔開插頭〈如攪拌機、抽風機〉關緊門窗，並將鑰匙交回實習處。
- 十六、凡本校學生，因特殊原因無法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實習時，得經由任課老師同意，再向實習處辦理課後場所借用手續，經核准後，始准借用。
- 十七、凡經核准在規定時間外，借用實習場所之學生，因遇器物零件毀損而未予登記備查，或因擅自調換器物零件而造成其毀損者，經查明後，其全部毀損器物，除照價賠償外，並依校規議處。